

## 【论 文】

# 民国时期中苏关系的三个层次<sup>1</sup>

(1917-1949)

杨恕、郭黎鹏<sup>2</sup>

**【内容提要】** 中华民国建立后，中央政府始终未能实现对全国的有效控制，国内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及其与中央政权之间充满矛盾和冲突，甚至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同时，中央和地方政权与各种外国势力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其中，苏联（苏俄）对华关系最为特殊，存在着三个主体和三个层次，即苏联政府和中国中央政府、苏联政府和中国地方政府、苏联与中国共产党。从 1917 年到 1949 年，中苏关系在大部分时间是中央政府层面的交往，苏联对华政策虽有国际共产主义的考虑，但更重要的是追求其国家利益，这使三层关系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重心也发生转移。民国时期中苏关系的多层次和多主体特征使这一关系成为同期中国对外关系中最复杂的，并留下了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涉及领域除中苏关系之外，还有苏联史、国际共运史、共产国际史、民国史、中共党史等。多层次、多主体这一特征应该是研究民国时期中苏关系的基本出发点之一。

**【关键词】** 民国；中苏关系；国家利益；地方政府

## 引 言

1917 年 11 月 7 日，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Российск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简称苏俄。此后的 70 多年里，苏联（苏俄）成为对中国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而且一些影响至今存在，这使中苏关系史的研究具有特殊意义。关于中苏关系史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的交往关注较多，这与中苏之间的结盟和转为对抗有很大关系，但对民国时期中苏关系的研究相对较少，并多为以下几种类型：（1）对民国时期中苏两国官方交往过程的叙述和分析，时间一般是从 1917 年十月革命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2）对苏联与中国革命关系的分析，其中许多内容涉及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的关系。需要说明的是，在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决定和指示中，许多并不是独立做出的，而是在联共（布）或斯大林的指示下形成的，对此，拟另文讨论，本文对这一部分内容仅略有涉及。（3）对中苏关系中具体问题的探讨，如中苏建交、中东路事件、苏联援华等。总体而言，学者们对民国时期的中苏关系进行了不少考察与分析，但是在现有研究成果中，对于民国时期中苏关系整体和宏观的思考、梳理和分析似乎不足，这对充分认识这一关系在世界历史及相关领域中的地位和意义是不利的。

从 1912 年到 1949 年，中华民国中央政府一直未能对整个国家实施有效管辖，国内存在着多种力量或集团，这成为中华民国对外关系多主体的主要内部原因。因此，在讨论中华民国对外关系时，不能笼统地将之视为一个整体。事实上，在中央政府与外国交往的同时，一些地方政府（本文所说地方政府，指地方的合法政府，不包括其他政权）也与外国交往，甚至采取完全不同于中央政府的政策。在此方面，苏联对华关系最具代表性。苏联除了与中华民国中央政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俄罗斯学刊》第 8 卷总第 45 期（2018 年第 3 期），第 5-18 页。

<sup>2</sup> 作者：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郭黎鹏，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府、地方政府交往外，还与中国共产党有密切联系，这使民国时期的中苏关系成为当时中国对外关系中最复杂的一个。具体来说，民国时期苏联与中国的交往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苏联与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第二层，苏联与中国地方政权，其中最突出的是东北和新疆政府；第三层，苏联与中国共产党。在大多数时间里，这三层关系是不同的，甚至是冲突的。学界对于这方面涉及的具体问题曾有类似分析，如对 1929 年中东路事件的相关研究，对张学良、南京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不同反应进行了论述<sup>1</sup>。但是少有学者对 1917-1949 年中苏交往的整个过程进行三个层次的分析。为此，本文尝试做一努力，以期此方面的工作有所进展并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帮助。笔者归纳梳理了在三个层次上苏联对华政策的重合与分离，并对苏联政策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由此做出一些总结和思考。在此需要说明，外交关系和交往两个概念的内涵是不同的，这明显体现在中苏关系的三个层次之中。简单地说，有交往并不意味着建立了外交关系，而建了交，也可能关系不正常或交往程度很低。

### 三个层次及变化

1917-1949 年间的中苏关系纷繁复杂。通过对这一时期苏联与中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交往的史料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中苏交往的 32 年中，苏联与中国交往的重心发生过多转移，在大多数时间里，以中央政府为主，但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并不连续；在三层关系中，与中共的关系最稳定，而与地方当局的关系变化最大。下面，以苏联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为主线，叙述中苏关系三个主体、三个层次的概况。

1917 年十月革命后，北洋政府追随帝国主义势力，不承认苏俄这一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与帝俄驻华外交机构保持了数年的关系，而苏俄三次发表对华宣言（即加拉罕宣言），希望与中国建立平等的外交关系。1922 年 12 月 31 日，苏联建立，1924 年 5 月，中国与苏联建交。此前两国中央政府之间基本不存在实质性联系，但在东北、新疆等地，苏联（苏俄）领事机构和地方当局却有较多的交往。建交之前，由于中国国内军阀混战、政局不稳，苏联（苏俄），包括共产国际，开始与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建立联系。1923 年 1 月 26 日《孙文越飞宣言》发表，就表明了此时中苏关系的重心和实质。中苏建交后，两国中央政府间往来并不多。1925 年 7 月，广州国民政府在苏联的帮助下成立，苏联对广州国民政府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给予了大量援助。由于此时国共合作，所以苏联的援助惠及国共双方，但以国民党为主。苏联对广州政府的援助，是其对华政策采取双重原则的一个标志，即一方面考虑国家利益，另一方面考虑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的交往对象采取不同的原则。1928 年 6 月，国民革命军占领北京，南北对立的局面结束，国民政府成为中央政府，继承了北洋政府与苏联的外交关系。虽然国民政府在 1948 年 5 月 20 日改为总统府，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执政的实质没有改变。其间，中苏两国关系发生过几次重要变化：第一次是 1929 年 7 月中东路事件爆发，导致两国断交（1932 年 12 月 12 日复交）；第二次是 1937 年七七事变后，苏联向中国提供 2.5 亿美元贷款，用于购买苏联的武器装备（此项贷款只使用了 2/3），这表明两国关系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第三次是 1945 年 8 月 14 日两国签署《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联改变了对新疆的政策，国民政府改变了对蒙古的政策。总之，民国时期中苏关系的主体是苏联政府和国民政府，其基础是外交关系，但双方都不是对方的主要交往对象，而且，由于国家间实力

<sup>1</sup> 参见杨奎松，《难以确定的对手（1917-1949）》，载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 年中苏关系若干问题再探讨》（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6-61 页；杨奎松，《蒋介石、张学良与中东路事件之交涉》，载《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马蔚云，《从中俄密约到中苏同盟——中东铁路六十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39-294 页。



的巨大差异，这一关系是不平等的，苏联多次严重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在两国中央政府关系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苏联与中国东北和新疆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与广东的关系如前述）。苏联与这两个地区的关系有明显的继承性。据笔者统计，从1689年到1917年，中俄共签订了110项条约，其中与东北相关的有52项，占47%，内容主要涉及划界、商贸、铁路、邮政等；与新疆相关的有22项，占20%，主要涉及部分土地居民的归属、划界、商贸、采矿、邮政等<sup>1</sup>。而继承性说明了苏联在这两个地区有重要的利益。

第一，苏联与东北关系。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继承了帝俄在东北的领事机构，并与张作霖—张学良政权建立了互不信任的低水平关系。1929年7月发生中东路事件，两国断交，但双方的领事机构并没有完全撤离。九一八事变后，苏联允许一部分抗日义勇军退入苏境，并将其转运至新疆。1932年3月，伪满洲国成立，苏联与之建立了领事关系。1932年12月，中苏两国复交。1935年3月24日，苏联把中东铁路出售给伪满。1941年4月13日，《苏日中立条约》签订，苏联承诺尊重伪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事实上承认了伪满洲国。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苏军进入东北，消灭了关东军。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洲国也随之覆灭。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苏联一方面把大量缴获的日军武器装备交给中共，帮助中共在东北各地建立政权；另一方面与国民党中央和地方当局保持着关系。苏联在东北同时与对立的两个政权打交道，充分体现了其对华关系中的双重原则。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苏联与伪满洲国的关系，不属于与中国官方关系的范围，是另一种性质的对外关系，本文不予论述。

第二，苏联与新疆关系。苏维埃政权建立时，新疆由杨增新主政（至1928年7月）。新疆政府与苏方就贸易和联合打击进入新疆的白卫军多次接触并达成协议。1920年5月27日双方签订了《伊犁会议定案》（又名《伊犁临时局部通商章程》）。苏俄红军在1921年5-6月进入新疆消灭了白卫军的主力，之后撤出。这一时期，尽管两国尚未建交，但苏俄向原帝俄在新疆的五个领事馆（乌鲁木齐、喀什、伊宁、塔城、阿勒泰）派出了自己的官员，造成新旧政权领事之间的纠纷，杨增新政府也在苏联设立了五个领事馆（阿拉木图、斜米、斋桑、塔什干、安集延）。总起来说，杨增新时期苏联与新疆的关系是平稳的，苏联基本没有干预新疆事务。1929年，中东路事件使两国断交，但并未影响到苏联与新疆的关系。

1931年10月，主政新疆的金树仁未获中央政府批准，为了得到苏联的武器，签订了不平等的《新苏临时通商协定》。1933年初和1937年夏，苏联两次大规模出兵新疆，扶持和帮助盛世才政权，打击反政府力量<sup>2</sup>。盛世才为了稳固自己的政权，提出了“反帝、亲苏、平民、清廉、和平、建设”的所谓六大政策，极力密切与苏联的关系，甚至向斯大林提出了加入联共（布）的要求<sup>3</sup>，同时与中共发展关系，任用了一批中共干部，向中共提供帮助，如接应红西路军等。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用苏联贷款购买的大批武器和军事装备经由阿拉木图到兰州的陆运路线输送到抗日前线。这一时期，由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苏联与国民政府、地方政府、中国共产党三者的关系少见地组合在了一起。1940年11月，盛世才与苏联签订了《锡矿协议》，严重损害了新疆的利益和国家主权。苏联卫国战争开始后不久，盛世才错误地判断了战场形势，认为苏联靠不住了，转而投向国民党，并采取排挤苏联的政策，迫使苏联撤出了在新疆的企业、贸易代表处等机构和驻军，恶化了与苏联的关系。与此同时，盛世才打击迫害中共组织和

<sup>1</sup> 笔者整理的相关条约，主要参考了王铁崖编写的《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二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1959年版。

<sup>2</sup> 曹伟、杨恕，《20世纪30年代苏联红军两次出兵新疆及其原因》，载《西域研究》2014年第4期。

<sup>3</sup> Письмо дубаня Шэн Шицяя т. т. Сталину, Молотову, Ворошилову. Июнь 1934// ВАСПИ, ф. 558, оп. 11, д. 323, С. 3.



人员，使中共在新疆的力量基本丧失，也使得中共与联共（布）在新疆的关系中断，之后，中共对苏联在新疆的作为完全不了解。

1944年，国民政府以军事为后盾，使盛世才离开新疆，新疆回到了中央政府管辖之下。与此同时，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在1943年5月4日通过决定<sup>1</sup>，采取措施恢复苏联在新疆的影响和利益，各项行动随之展开。1944年11月，苏联支持下的“三区革命”爆发，迅速控制了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专区，对新疆省政府造成极大压力。应该指出的是，苏联对新疆的这一做法，对中共也完全保密。

1945年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9月15日，联共（布）中央做出决定，改变在新疆的政策<sup>2</sup>，三区遂停止与政府的对抗，参加省联合政府。1947年8月，三区与省政府关系破裂，三区代表离开乌鲁木齐。至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三区一直处于和政府对立状态。以上事实说明，新疆在苏联的对华政策中一直处于一种十分特殊的地位。

据我们查到的资料，仅在1931年到1947年期间，联共（布）中央政治局通过的涉及新疆的决定就有60多个，而且内容都是干预新疆事务。仅此一例，足以证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目的。斯大林的德文翻译瓦连京·别列日科夫（Валентин Бережков）曾回忆说，“起初我很惊奇：在外交人民委员会的文件中，新疆被划分为一个特殊地区并由副外交人民委员杰坎诺佐夫<sup>3</sup>负责。但我很快就明白了，中国的这个省事实上是由莫斯科在管理”<sup>4</sup>。另一位俄罗斯学者克拉西里尼科夫也对此表示了看法，他写道，“苏联领导人在组织‘三区革命’中的主导作用是毫无疑问的。同样的是，起义运动直接依赖于莫斯科的立场，取决于苏联方面帮助的程度和规模，这些对取得最终胜利发挥了主导作用。总之，新疆民众在苏联领导进行的一场与中国的政治大博弈中，只是一张可以用来交换的牌”<sup>5</sup>。在民国时期苏联对华关系中，苏联与三区革命的关系是极为特殊的、唯一的，拟另文讨论，于此不赘。

综上，在民国时期苏中关系的三个层次中，能够被认为没有中断（短时的中断是因为技术原因，而不是双方意愿）而且比较稳定的，只有中共与联共（布）的关系。双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革命为目的，建立了新型政党关系。尽管联共（布）（包括共产国际）对中共领导的革命做出过一些错误决定，给中国革命造成了很大损失，但这并没有使两党关系出现严重问题。苏联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曾一度中断，之后虽一直延续，但由于种种原因，交往水平不高，只有在七七事变发生至武汉会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两国关系较为密切。苏联与新疆和东北这两个地区的关系很复杂，而且，两对关系之间也有很大的不同。在新疆，苏联先后与三个地方政府来往，这三个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不同，对苏联的政策也不同，而苏联对它们的政策前前后后也发生很大变化。在东北，苏联先是与地方政府打交道，后来又无视中国主权与傀儡政权交往，抗日战争结束后，又与国民党和共产党两个政权打交道。

在中苏关系的三个层次中，变化最大的是苏联与地方政府。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政府实际上已不存在，这一层次的关系仅在新疆保留。国民政府从盛世才手中收回新疆的管辖权后，这一层次基本就不存在了，三个层次减少为两个，而苏联与满洲国和三区政权的关系虽属于苏联和中国某一地区的关系，但不在本文所说三个层次之中。这两个属于其他类型的关系使中苏美

<sup>1</sup> Решение Политбюро ЦК ВКП (б) «О Синьцзяне». 04. 05. 1943 //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37, с. 76.

<sup>2</sup> Решение Политбюро ЦК ВКП (б) «О положении в Синьцзяне». 15. 09. 1945. //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37, с. 150-151.

<sup>3</sup> 杰坎诺佐夫（Деканозов В. Г.），格鲁吉亚人，与贝利亚关系密切，曾任苏联内务人民委员会国家安全总局副局长，是大清洗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在贝利亚被处决后不久，他也被执行死刑。

<sup>4</sup> Обухов В. Г. Беловодье в огне: Битва за Синьцзян, М.: Крафт+, 2014, с. 431

<sup>5</sup> Владимир Красильников, Синьцзянское притяжение, М.: Дипакадемия, 2007, с. 310.



系更为复杂。

从三个层次变化的过程可以看出，苏联对华关系的重心也在变化。大致来说，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1924年，苏联（苏俄）与中国交往的重心在北洋政府，即中央政府，尽管两国尚未建交（1924年5月建交）。1925年7月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从此前一段时期到1928年北伐军占领北京，重心在广州国民政府，支持广州国民政府革命是对华关系的主要指导原则。1929年7月，中东路事件爆发，苏联断绝了与中国的外交关系，继续对中共及其领导的武装斗争从多方面给予了领导和支持。至1932年12月复交，其间重心在中国共产党，但中共成为重心并不意味着苏联对其支持力度的增加或关系水平的提高，只是因为原有的重心不存在了。从复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致以1949年1月米高扬访问做分期界限，之前重心在国民政府，之后则转为中共。在上述过程中，除短时期的中断，苏联对华关系的主体一直是中央政府，国家关系是其主要的考虑。而与中国地方政府保持关系的原因是特殊利益，其中时间最长最特殊的是新疆。

苏联与中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共三个层次的关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三者基本重合的时期不长，大致从西安事变到1941年底或1942年初盛世才改变对苏政策，持续时间大约五年。其间三层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苏日中立条约》签订后中苏关系变冷、中国三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更趋复杂等，这些内容已有不少研究，这里就不多说了。

苏联对华关系重心的变化，从主观方面来说，是因为其对华政策具有双重原则，一方面是国家利益，另一方面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两者以前者为重。从客观方面来说，中国存在着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多种政权和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双重原则和多种政治力量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组合，造成了苏联对华关系的多层次和重心的转移，而中国国内地方政权的减少则是中苏关系层次减少的原因。

## 苏联对华政策嬗变的原因

中苏交往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苏联方面看，国家利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国际局势以及苏联国内情况等都是其确定对华政策目标时考虑的因素。笔者结合史实对此进行分析。

### （一）国家利益高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列宁将实现世界共产主义作为最终奋斗目标，并为此创立了共产国际，以推进世界革命。在意识形态上，列宁将马克思倡导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世界无产阶级利益高于一切——更具体化了。他的要求是：“第一，要求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利益服从全世界范围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第二，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sup>1</sup> 列宁的这两项要求被规定为共产党人最高的意识形态准则。苏俄政权建立伊始，就成立了外交人民委员部作为执行国家外交政策的机构<sup>2</sup>。在与中国的初期交往中，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和中国中央政府直接交涉，而共产国际则和孙中山接触，并帮助中国成立共产党。

<sup>1</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4、333页。

<sup>2</sup> 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共产国际都是苏俄的机构，服从俄共（布）的指示。有学者总结道：“众所周知，苏维埃国家对外政策的各个方面，都是由党的最高领导决定的。苏联外交机制的运行特点是，总的外交战略和策略是按着两个不同职能的渠道实施的：一个是通过对于所有国家来说通常都设立的外交部门，即外交人民委员部；一个是通过共产国际。表面上共产国际被认为是独立的集体的国际共产党人组织，而实际上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财政上都处在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严密控制之下。共产国际的所有重大政治举措和干部任命事先都得经过政治局讨论批准。政治局还负责协调共产国际和外交人民委员部的工作。” Редакционная коллегия: М. Л. Титаренко, М. Лейтнер (руководители работы): ВКП (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итае, документы, т. 1, 1920-1925, М., 1994. 转引自薛卫天,《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1917-1949)》, 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 代总序第2-3页。



可以说，这两个机构有不同的分工。1924年前，苏俄（苏联）明显重视中苏复交，以打破被帝国主义势力封锁的局面。随着政权的巩固，国家利益被提到更高地位。苏俄（苏联）政府认为：“现在，我们的对外政策已进入这样一个时期，即每一寸苏维埃土地、每一个苏维埃卢布都应该是我们特别关注的对象。不经过一番艰苦斗争，我们绝不向其他国家让一分利。”<sup>1</sup>换言之，在苏联看来，此时“打破国际孤立局面”比“促进中国革命”更加重要。在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任命鲍罗廷担任孙中山的政治顾问时，斯大林建议“责成鲍罗廷同志在与孙逸仙的工作中遵循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利益，决不要迷恋于在中国培植共产主义的目的”<sup>2</sup>。后来鲍罗廷在中国的确遵循了这样的原则，这使陈独秀认为鲍罗廷在“加强国民党内的反动派别，削弱民族革命的宣传作用”<sup>3</sup>。

但是，苏联的这种做法也并不意味着苏联不重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作为当时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对中国共产党给予了很多帮助。其中包括对中共的政策指导，以及大量物质、经济、政治和组织援助<sup>4</sup>。“在中国，中共是苏联唯一的盟友和同志，苏联可以不援助任何人，唯独不能不援助中共。”<sup>5</sup>但是另一方面，苏联把中共作为实现其国家利益的工具。列宁为加入共产国际的各国共产党确定了行动标准，他认为苏维埃俄国与帝国主义的斗争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核心，因而他“要求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全世界范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即其他国家共产党的行动应服从苏俄的利益<sup>6</sup>。联共（布）与中共关系中的例证之一——中东路战争爆发后，苏联要求中共“武装保卫苏联”，反抗国民政府。此外，苏联还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在整个对华政策上偏向其他势力。抗日战争期间，为了借助中国的力量牵制日本，苏联要求国共合作，尽管从意识形态上来说，苏联同情中共，但是“中共还显得太孱弱”，“在国内的地位还不巩固”<sup>7</sup>，“如果我们（苏联政府）公开讲出这种同情，就会使蒋介石疏远我们”<sup>8</sup>。皖南事变爆发后，毛泽东立刻做出反应，指出应当“在政治军事上迅速即准备作全面大举反攻”<sup>9</sup>，但是共产国际反对国共两党发生战争，认为“这种战争只会对日本人有利”<sup>10</sup>。毛泽东不得不听从共产国际的意见，与斯大林之间产生了明显分歧<sup>11</sup>。

一个政府重视自己国家利益是理所应当的事。作为国家基本需求的体现，国家利益决定国家居支配地位的价值与政策取向，并且决定国家的对外行动目标<sup>12</sup>。但是，对本国国家利益的重视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他国利益，甚至侵犯他国主权。苏德战争爆发前夕，苏联担心同时受到德国和日本东西两面的夹击，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与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在事实上承认了伪满洲国。在雅尔塔会议上，苏联提出外蒙古独立和恢复在中国东北的利益作为向

<sup>1</sup> 林军，《初期苏联对华政策的内部分歧》，载《世界历史》1995年第2期。

<sup>2</sup>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1号记录（摘录）》，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66页。

<sup>3</sup> 向青、石志夫、刘德喜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1页。

<sup>4</sup> 杨奎松曾经系统总结了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苏联给中共提供的物质援助。参见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6-168页。

<sup>5</sup>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

<sup>6</sup> 《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4页。

<sup>7</sup> [苏]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万成才译，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33、35-36页。

<sup>8</sup> 同上，第55页。

<sup>9</sup> 《毛、朱、王关于我在政治军事组织上采取的步骤致彭德怀并告胡服电》（1941年1月19日），转引自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第94页。

<sup>10</sup> [保]季米特洛夫：《季米特洛夫日记选编》，马细谱等译，马细谱统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22页。

<sup>11</sup>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第97页。

<sup>12</sup> 李少军：《论国家利益》，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



日本出兵的条件，英、美两国为了使苏联尽快出兵，答应了苏联的要求，三国就此达成了秘密协议，中国主权再次遭到侵犯。为了自己的国家利益而忽视甚至侵犯其他国家的利益，这是苏联大国沙文主义和强权主义的表现。

## （二）国际局势影响中苏交往

中苏关系是中国和苏联两国的关系，同时这一双边关系又处于世界体系中，必然会受到国际局势的影响，最明显的是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和冷战前期。在抗日战争时期，从1932年到1937年，苏联政府和国民政府围绕复交及签订互不侵犯条约进行谈判，但双方同时也分别与日本进行秘密谈判，甚至都优先处理对日关系，这导致中苏谈判持续了很长时间。西安事变后，由于“苏联所希望者为南京政府领导全国各党派组织统一战线或人民阵线政府”<sup>1</sup>，国民政府与苏联谈判进程加快。七七事变后，基于日本威胁的加大，两国正式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莫洛托夫还多次在公开场合谴责日本，声援中国<sup>2</sup>。然而，“随着1941年4月13日《苏日中立条约》的达成，中苏关系逐渐恶化”<sup>3</sup>。另一个时期是冷战前期。解放战争时期美苏冷战已正式开始，但苏联希望避免和推迟与美国的直接冲突，特别是在亚洲<sup>4</sup>。斯大林此时对中共的态度是既想详细了解、全面掌控，又不便直接接触，公开支持<sup>5</sup>，因此他一直拖延毛泽东的访苏请求。三大战役结束后，中共中央准备立刻渡江，但斯大林希望毛泽东接受国民党的和谈建议，尽管毛泽东最后同意和谈，但他对苏联非常不满<sup>6</sup>。

国际反法西斯斗争的局势以及在此期间的苏日关系、冷战以及在此期间的苏美关系，都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苏联在与中国不同层次主体交往中的政策重心，进而影响中苏关系走向。

## （三）苏联内部纠纷影响对华政策

20世纪20年代后期，苏联领导层内部曾存在过激烈的斗争，尤其是在列宁-斯大林的权力交接时期，斯大林与托洛茨基、布哈林的斗争非常激烈。托洛茨基主张中国共产党人退出国民党，成立苏维埃政府<sup>7</sup>，而斯大林认为“中国共产党人应当留在国民党内”<sup>8</sup>。四一二政变后，斯大林继续肯定共产国际和联共（布）中央对中国革命所采取的路线是“唯一正确的路线”<sup>9</sup>。七一五政变后，斯大林又提出了“中国革命三阶段”的理论，并认为目前中国革命正处在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还没有到来<sup>10</sup>，以此为他所主张的国共合作辩护。然而一个月后，斯大林明确肯定中国革命已经进入第三阶段，要求中国共产党将“苏维埃”这一宣传口号变成直接斗争口号

<sup>1</sup> 任骏、孙必有：《蒋廷黻关于苏联概况、外交政策及中苏关系问题致外交部报告》，载《民国档案》1989年第1期。

<sup>2</sup> Lawrence K. Rosinger, “Soviet Far Eastern Policy”, *Pacific Affairs*, Vol. 13, No. 3 (Sep. 1940).

<sup>3</sup> 张毅：《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谈判与1932-1937年的中苏关系》，载《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2期。

<sup>4</sup> 沈志华：《共产党情报局的建立及其目标——兼论冷战格局形成的概念界定》，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sup>5</sup> 沈志华：《无奈的选择：中苏同盟建立的曲折历程（1944-1950）》，载《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6期。

<sup>6</sup> 参见《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关于调停国共和谈问题（1949年1月10日）》《毛泽东致斯大林电：关于国共和谈问题（1949年1月12日）》《捷列宾致库兹涅佐夫电：毛泽东对调停的态度（1949年1月13日）》《毛泽东致斯大林电：同意国共和谈的八项条件（1949年1月14日）》，载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第一卷，东方出版中心2015年版，第346-355页。

<sup>7</sup> 向青、石志夫、刘德喜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第244页。

<sup>8</sup> 《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28-329页。

<sup>9</sup> 《斯大林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01页。

<sup>10</sup> 斯大林认为中国革命应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全民族联合阵线的革命，即广州时期，当时革命的锋芒主要是指向外国帝国主义，而民族资产阶级是支持革命运动的。第二阶段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国民革命军进抵长江以后，当时民族资产阶级离开了革命，而土地运动则发展成为数千万农民的强大革命（现在中国革命正处在自己发展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是苏维埃革命，这个革命现在还没有到来，但是会到来的。参见《斯大林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15页。



<sup>1</sup>。看来，与托洛茨基的斗争使斯大林坚持国共合作的态度，即使国民大革命失败后也不放弃，只是时局的发展使他不得不转变态度。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结束后，布哈林与斯大林的矛盾激化。布哈林谴责斯大林滥用权力，斯大林认为“布哈林集团是一个右倾投降主义集团”，并强调各国共产党内右倾及对右倾调和态度的危险性与反对右倾分子的必要性。共产国际随即要求中共加紧反右倾斗争，进行革命运动。中共中央表示接受共产国际的决议，准备在武汉、长沙等大城市举行武装暴动，由于国民党政权力量强大，中共损失惨重<sup>2</sup>。可见，苏联的对华政策、对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态度，尤其是与中共的党际关系，受到了这一时期联共（布）内部权力斗争的影响。然而，应该指出，联共（布）内部的斗争时间并不长，随着斯大林对反对者的清除，这种情况很快就结束了。联共（布）党内斗争仅影响了中共，对两国关系没有实质性的作用，却对中共对国民党的武装斗争产生了重大影响。

## 结语

从1917年到1949年，中国的中央政府、几个地方政府和中国共产党都与苏联有直接交往，苏联对华政策的重心也在不断改变，但更多的时候还是注重其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同时，双方交往的层次也在减少，从三个层次逐渐集中在两个层次上，实际上变成了苏联与国共两党之间的交往，而且苏联更加重视作为执政党的国民党。贯穿始终的是苏联对其国家利益的重视，虽然也支持帮助中国共产党，但在一些情况下，这种支持明显是苏联实现其国家利益的手段。苏联重视国家利益无可厚非，但是违背国际原则甚至侵犯中国主权，就是不正当的。

本文非常简要地叙述了民国时期中苏关系的三个层次，遗憾的是，未能从理论方面多做深入的分析 and 总结。苏联对华关系的双重原则和中国政治力量的多元是造成这种关系的最主要原因，国际环境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使这一关系既复杂，又充满了疑问，许多问题有待更深入发掘和分析。中国改革开放，特别是苏联解体以来，国内对这三个层次关系的研究取得了诸多成果，在两国中央政府关系和联共（布）与中共关系方面的研究取得的成果更多。但笔者认为，在中苏关系研究中对苏联与中国地方政权关系的研究明显不足，这不仅影响到中苏（俄）关系史，而且也影响到对苏联史、国际共运史、共产国际史、民国史、抗战史、中共党史、地方史等领域一些问题的探讨，同时还影响到了对中苏关系评价分歧较大这一现状。为此，应该更多地关注这一领域的研究，与之相关的研究也应该加强。此外，与中苏关系多层次、多主体相关的苏联对外政策中两个原则的变化和关系、后果以及各层次之间的关系等，也都存在不少有待研究的空间。

<sup>1</sup> 黄修荣：《苏联、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的关系新探》，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288-289页。

<sup>2</sup> 向青、石志夫、刘德喜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第310-320页。

